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苏木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仓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宝力根苏木 2026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第一批）项目希日塔拉嘎查砂石路维修项目（项目编号：152502-DFSJ-CS-20260003）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相关内容，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宝力根苏木 2026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第一批）项目希日塔拉嘎查砂石路维修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苏木希日塔拉嘎查

工程内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开展砂石路维修工程。

二、工期要求

工期：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 日，自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甲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3 日内签发开工通知；乙方应当

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3 日内进场施工。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者施工的；（2）因不可抗力或者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导致无法施工的；（3）因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的；（4）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当在上述事由发生后 3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顺延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乙方放弃顺延主张。

乙方逾期完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不力、材料供应不及时、劳动力不足、质量不合格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得主张顺延，亦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费用。

乙方就停工事由主张工期顺延的，应当在停工事由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复工之日起 7 日内提交完整的顺延申请及证明材料；未按期提交的，视为乙方放弃顺延主张。乙方擅自停工的，不适用本条约定，并按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满足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作为竣工验收依据。本工程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经返工、修复后仍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第九条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

准，进场时应当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以及依法应当提供的检测报告，并按照规定见证取样送检；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应当在使用前向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报验，经确认后方可使用；材料的品牌、规格、产地与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材料进场检验、见证取样送检及工程质量检测所发生的费用，除依法应当由甲方承担的以外，均由乙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运离施工现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工程验收约定

1.工程完工后，甲方组织竣工验收，按照国家行业验收标准开展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在7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施工记录、材料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等。竣工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补正；补正期间不计入甲方验收期限，由此延误的工期及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应当自收到齐备的竣工验收申请及竣工资料之日起15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交竣工资料，或者竣工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或者工程存在质量问题需要整改的，甲方组织验收的期限自乙方补正资料、整改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不承担逾期验收的责任。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能按期组织验收的，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第（二）项关于以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的规定。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乙方应当提前 48 小时采取覆盖前采证程序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未采证覆盖的，如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剥离复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不得交付使用，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不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的保修责任；但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2.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整改、返工、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整改后仍不合格，或者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应付工程款或者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1082000 元（大写：壹百零捌万贰仟元整）。本合同金额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已包含完成本合同全部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检验试验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外，不再另行计价。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其计价按照下列顺序确定：（1）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或者类似项目的，参照该项目的综合单价；（2）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者类似项目的，由乙方提出单价分析，经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后执行。

工程结算以经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乙方响应文件中的综合单价计算。双方确认以结算审核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或者委托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情况特殊需要延长的，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说明理由，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甲方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书面告知乙方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但因财政部门、财政评审机构或者甲方上级机关的原因导致审核逾期的，不适用本款约定，甲方应当在收到评审结论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乙方对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审计发现乙方报送的结算资料存在虚报、多计工程量或者高套单价情形的，甲方有权核减相应工程款，并有权自应付工程款或者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已支付部分，甲方有权追回，并有权依本合同第九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1.付款时间

（1）第一期：合同签订、施工材料进场，经甲方核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款，乙方须提供对应合法有效发票及履约

保证函。

(2) 第二期：工程施工完成 80%工程量，经甲方现场核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40%工程款，乙方须提供对应合法有效发票，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 70%。

(3) 第三期：项目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完成审计审定后，按审计金额支付尾款，尾款支付前，乙方向甲方账户存入审计审定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

(4) 工程质保金：甲方不从工程结算款中预留工程质保金，付清尾款前乙方向甲方账户存入工程审计金额的 3%金额作为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缺陷责任期届满且乙方无尚未履行完毕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返还申请后 15 日内核实并返还工程质保金，工程质保金不计利息。

(5) 乙方申请每笔款项时，应当提交付款申请书及等额、合规的发票；未提交或者提交不符合要求的，付款期限自乙方补正之日起重新计算。

2.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河南仓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振林支行

银行账号：254687742442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必须与合同乙方名称一致，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款项支付至原账户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3. 付款期限

甲方应当自工程交付且乙方提交齐备结算资料之日起, 依法及时支付工程款,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因财政投资评审(竣工结算审核)未完成导致尾款未能支付的, 甲方应当在审核完成后及时支付, 并应当将审核进展情况书面告知乙方。

七、甲方监督

甲方有权对施工质量、进场材料、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质量、材料不符合约定, 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扣减相应工程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监理、检测, 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当为甲方及其委托方的监督检查提供必要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开放施工场地、提供施工日志和质量检测报告、接受随时检查、按要求取样送检、提供施工人员名单及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等。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工程质保期 2 年,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路面破损等质量问题, 乙方须接到通知后及时到场维修。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路面破损、沉降等质量问题的,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后 24 小时内响应、7 日内到场维修, 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 情况紧急、危及通行安全的, 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场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响应或者到场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及相应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损失。

2.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对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甲方原因或者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可顺延情形导致的延误，不计入乙方逾期天数。

3.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检测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1）将本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2）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3）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的；（4）拖欠农民工工资，经有关部门责令支付后仍不支付的；（5）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6）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

责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7) 未依法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者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8)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或者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9) 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经甲方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而拒不整改，或者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10) 未按照响应文件承诺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于30日内提供有效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未履行部分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一、争议解决

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备案留存壹份。合同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

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苏木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任传荣

地址：锡林浩特市开发区上海路路东

联系电话：0479-6950270

开户行：锡林浩特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5200 3012 2000 0000 0824 81

税号：11152502783026345Q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河南仓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万鹏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衡水镇中心大街 18-77 号

联系电话：1394794043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振林支行

账号：254687742442

税号：91410103MA9LTL1390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